|  |
| --- |
| （學校全銜）教師取得較高學歷改敘薪級申請書 |
| 姓名 |  | 現 任 職 務 |  |
| 申請日期 | 本人已取得較高學歷 （請填碩士或博士），於 年 月 日檢齊以下證件送達本校人事單位。 |
| 改敘依據 | 本人選擇□新制：教師待遇條例辦理改敘。□舊制：公立學校教職員敘薪辦法辦理改敘。 |
| 檢附證件名稱 | 選擇新制（教師待遇條例）□學位證書（原、新學歷）影本 件。□合格教師證影本 件。□聘書（當學年度）影本 件。□歷年成績考核通知書影本 件。□學校同意進修證明文件影本 件。□留職停薪進修復職函影本 件。（無則免附）□其他：  （以上證件請攜帶正本至人事單位查驗，查驗無誤後，影本加蓋**與正本相符**及**人事人員職名章。** | 選擇舊制（公立學校教職員敘薪辦法）□學位證書（原、新學歷）影本 件。□歷年成績單影本 件。□合格教師證影本 件。□聘書（當學年度）影本 件。□歷次派令影本 件。□歷次敘薪通知書影本 件。□歷年成績考核通知書 件。□學校同意進修證明文影本 件。□留職停薪進修同意函及復職同意函影本 件。（無則免附）□其他：  （以上證件請攜帶正本至人事單位查驗，查驗無誤後，影本加蓋**與正本相符**及**人事人員職名章。** |
| 申請人 | 人事單位 |
| （簽名或蓋私章） | （蓋職名章） |

說明：

（一）本申請書及相關證件影本併同敘薪請示單報送花蓮縣政府。

（二）「教師待遇條例」第10條：「（第2項）本條例施行前已取得學位或業經服務學校書面核准進修學位者，得適用施行前之規定辦理改敘。」

（三）依教師待遇條例辦理改敘者，改敘薪級自申請之日起生效（教師待遇條例施行細則第6條）。

（四）依公立學校教職員敘薪辦法改敘者，改敘薪級自花蓮縣政府核定之日起生效（公立學校教職員敘薪辦法第9條）。